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3616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楊子誼

債　務　人　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張詔凱

人　　號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澤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天佑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075,791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0,000,000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3,694,686元及美金1,406,000元，及如附表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11年度司促字第013616號

附表1：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1,015,126元	111年11月14日	2.345	111年12月15日
002	4,060,665元	111年11月14日	2.345	111年12月15日

附表2：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12,390,000元	111年11月30日	2.501	111年12月31日
002	9,600,000元	111年11月26日	2.501	111年12月27日
003	13,790,000元	111年11月12日	2.501	111年12月13日
004	10,000,000元	111年11月16日	2.501	111年12月17日
005	11,200,000元	111年11月23日	2.501	111年12月24日
006	3,600,000元	111年11月8日	2.501	111年12月9日
007	14,700,000元	111年11月25日	2.501	111年12月26日
008	4,900,000元	111年12月5日	2.501	112年1月6日
009	5,300,000元	111年11月12日	2.501	111年12月13日
010	9,220,000元	111年11月7日	2.501	111年12月8日
011	5,300,000元	111年11月16日	2.501	111年12月17日

附表3：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001-013新臺幣、014-016美金）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4,026,834元	111年11月16日	2.501	111年12月17日
002	3,530,628元	111年11月21日	2.501	111年12月22日

003	560,340元	111年11月26日	2.501	111年12月27日
004	505,468元	111年11月26日	2.501	111年12月27日
005	8,180,520元	111年11月29日	2.501	111年12月30日
006	3,347,748元	111年11月30日	2.501	111年12月31日
007	1,061,650元	111年11月4日	2.501	111年12月5日
008	7,336,420元	111年11月9日	2.501	111年12月10日
009	3,402,716元	111年11月9日	2.501	111年12月10日
010	10,076,983元	111年12月4日	2.501	112年1月5日
011	3,886,508元	111年11月9日	2.501	111年12月10日
012	1,903,995元	111年11月20日	2.501	111年12月21日
013	5,874,876元	111年12月1日	2.501	112年1月2日
014	356,000元	111年7月29日	4.4398	111年8月30日
015	690,000元	111年7月29日	4.4398	111年8月30日
016	360,000元	111年8月23日	4.6512	111年9月24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